**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**

 合同编号：明国场〔2025〕森防第 号

委托方：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，经招投标，乙方为成交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

二、防治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点（工区） | 虫种 | 方式 | 面积（亩） | 药剂名称剂型 | 药剂用量（公斤/亩） | 完成时间 |
|
| 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，城关管护站 | 松墨天牛及松毛虫 | 无人机喷药 | 2700 | 绿僵菌+25%高效氯氰菊酯混合粉剂（混合粉剂比例为25：1） | 不少于0.5 | 2025年07月31日前 |

地点、面积详见附件《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2025年飞防小班一览表》

三、防治工程单价、总价：

单价： 元/亩，包括无人机、药剂、劳务、管理、工具材料、安全措施、税收、保险等各种费用。总价： 元，若实际完成防治面积多于或少于本合同面积，则按实际完成面积计算。

四、防治要求：

1.防治时间：2025年07月31日前完成防治任务（如遇雨季无法施工，时间自动后延）。选择林间湿度90%以上时进行。应在阴天、雨后或早晨露水未干时实施飞防喷药作业，避开撒药后被大雨冲刷而影响防治效果。

2.药剂要求：绿僵菌粉剂。绿僵菌粉剂含孢量大于100亿/克，活孢率、发芽率90%以上，含水率10%以下。包装规范。绿僵菌粉剂产品须提供农药三证。

3.质量要求：不得改变药剂、剂型，足量使用药量，均匀喷洒药剂，防治区域到位不遗漏。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㈠甲方责任

1.负责提供防治的具体地点、位置信息和森林状况。

2.负责发布防治通告，通知防治区域内的养殖户和其他人员。

3.及时进行药剂验收和防治过程的同步验收。

㈡乙方责任

1.做好防治过程的各项安全生产（含森林防火）工作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按有关规定、标准进行无人机的使用、操作。

3.防治安排须提前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防治区域调度、人员安排和监督验收等工作。

六、验收、结算和付款方式

1.验收。在乙方防治前，甲方对药剂的剂型、标准、数量等进行验收；乙方防治过程中，甲方对防治区域到位情况、药量使用情况等进行同步监督验收。

2.结算。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面积结算防治工程总价。

3.付款。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转帐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帐户信息为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七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不得违约。否则，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，还须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本协议总价的10%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结算付款后终止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2025年飞防小班一览表

 2.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2025年飞防小班位置示意图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